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公告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其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4,809	102,364
其他收益	4	19,604	27,202
僱員福利開支	5	(53,332)	(42,514)
折舊及攤銷		(1,325)	(2,441)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成本		(5,771)	(18,164)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29,710)	(24,598)
其他經營開支		(29,191)	(25,378)
財務成本	5	(2,844)	(2,4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	—
除稅前溢利	5	12,169	14,008
稅項	6	495	(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664	13,978
股息	7	5,626	5,593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2.3	3.4
—攤薄（港仙）		2.2	3.3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7	1,483
無形資產		290	3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6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540	78,172
其他金融資產		15,57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	2,000
貸款及墊款		186	106
		<u>124,169</u>	<u>82,111</u>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233	5,149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8,435	7,916
其他金融資產		7,803	—
應收賬款	9	74,464	264,341
其他應收款		6,170	22,433
預付稅項		23	—
已抵押存款		836	1,0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924	92,983
		<u>203,888</u>	<u>393,861</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	156,000
應付賬款	10	22,360	51,7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867	12,506
應付稅項		—	17,206
		<u>36,227</u>	<u>237,4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7,661</u>	<u>156,415</u>
資產淨值		<u>291,830</u>	<u>238,52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6,263	26,438
儲備		235,567	212,088
總權益		<u>291,830</u>	<u>238,52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相關披露規定。

除採納以下於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年度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去年採納者一致：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比較資料已於適當情況下載入／修訂。

2.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 證券買賣	31,520	15,089
— 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	24,377	32,447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指數期貨合約	75	234
顧問費、財富管理費及保險代理費：		
— 企業融資及顧問	4,451	700
— 銷售單位信托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佣金	32,335	24,304
利息收入：		
— 證券孖展借貸	7,322	7,394
— 貸款及墊款	965	1,696
坐盤買賣：		
— 出售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6,801	19,244
— 坐盤買賣期貨合約淨額：		
(i) 期交所	2,060	1,612
(ii) 海外交易所	4,903	(356)
	114,809	102,364

3. 業務分類

	二零零八年							綜合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借貸	財富管理及 保險代理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放債	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8,842	32,335	24,452	4,451	965	13,764	—	114,809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147)	(26,136)	(1,838)	(125)	—	(1,464)	—	(29,710)
業績	14,698	(425)	(705)	(1,548)	540	7,611	(8,977)	11,19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5,3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4,300)
財務成本								(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
稅項								495
年內溢利								12,664
資產								
分類資產	97,146	6,025	21,093	2,453	2,339	23,691	172,427	325,1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60
預付稅項								23
資產總值								328,057
負債								
分類負債	9,127	1,022	17,557	428	35	—	8,058	36,227
負債總額								36,227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85	26	104	2	—	—	82	499
折舊	158	22	1,034	13	—	—	38	1,265
攤銷	60	—	—	—	—	—	—	60

3.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七年							
	證券經紀及 孖展借貸	財富管理及 保險代理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放債	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22,483</u>	<u>24,304</u>	<u>32,681</u>	<u>700</u>	<u>1,696</u>	<u>20,500</u>	<u>—</u>	<u>102,364</u>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u>(93)</u>	<u>(20,789)</u>	<u>(2,222)</u>	<u>—</u>	<u>—</u>	<u>(1,494)</u>	<u>—</u>	<u>(24,598)</u>
業績	<u>2,721</u>	<u>(1,197)</u>	<u>(442)</u>	<u>(3,847)</u>	<u>1,038</u>	<u>2,511</u>	<u>(6,449)</u>	<u>(5,665)</u>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19,673
稅項								<u>(30)</u>
年內溢利								<u>13,978</u>
資產								
分類資產	284,437	6,726	56,801	2,470	8,357	17,456	99,725	<u>475,972</u>
資產總值								<u>475,972</u>
負債								
分類負債	186,488	4,125	27,491	145	31	—	1,960	220,240
稅項								<u>17,206</u>
負債總額								<u>237,446</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65	6	1,952	5	—	—	48	2,176
折舊	138	26	2,186	18	—	—	13	2,381
攤銷	<u>60</u>	<u>—</u>	<u>—</u>	<u>—</u>	<u>—</u>	<u>—</u>	<u>—</u>	<u>60</u>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3,723	1,930
利息收入	5,124	2,440
管理費收入	960	960
貸款安排費用收入	—	15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5,362	19,673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736	1,509
匯兌收益淨額	559	—
呆壞賬撥備回撥	1,964	—
雜項收入	1,176	532
	<u>19,604</u>	<u>27,202</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此項目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利息支出	2,828	2,463
其他利息支出	16	—
	<u>2,844</u>	<u>2,463</u>
(b) 其他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佣金及津貼	52,118	41,4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5	1,016
—股權結算股份償付開支	89	—
	<u>53,332</u>	<u>42,514</u>
核數師酬金	880	8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09
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4,671	4,739
呆壞賬撥備	—	2,0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4,300	—
股權結算股份償付開支	447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款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5)	—
	<u>(495)</u>	<u>—</u>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	<u>(495)</u>	<u>30</u>

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1港仙）	<u>5,626</u>	<u>5,593</u>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之末期股息。擬派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2,6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978,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6,303,245股（二零零七年：412,453,67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就購股權計劃下潛在攤薄股份作出調整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9,940,163股（二零零七年：426,012,688股）計算。

計算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紅股之影響。

9. 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 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4,270	7,077
– 證券孖展客戶	(ii)	35,818	38,549
– 證券認購客戶	(iii)	763	182,674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iii)	2,069	1,631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iv)	30,932	34,081
– 期貨客戶		—	—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iii)	113	36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 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iii)	499	293
		74,464	264,341

孖展借貸之信貸政策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指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授出之貸款。該等貸款以向本集團質押之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

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RCCC」）乃就制定整體信貸政策及評估信貸風險而成立，隸屬於董事會。每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根據彼等之財務及交易信譽釐定，並按照RCCC之授權核准。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貸款之條件為彼等已按RCCC釐定之孖展比例質押已核准證券。

RCCC定期審閱及釐定孖展比例。

若干董事連同信貸管理工作小組負責每日監察追收孖展並每月審閱整體風險及信貸管理。另就被視為呆賬之貸款作出撥備。

交收條款

從證券經紀之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有關交易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

代客戶認購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交收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償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9. 應收賬款 (續)

附註：

(i) 於結算日，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3,594	5,889
逾期：		
30日內	623	1,188
31至90日	2	—
91至180日	51	—
	<u>4,270</u>	<u>7,077</u>

(ii) 於結算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31,594	33,567
逾期：		
30日內	2,271	4,982
超過180日	1,953	1,953
	<u>35,818</u>	<u>40,502</u>
呆壞賬撥備	—	(1,953)
	<u>35,818</u>	<u>38,549</u>

(iii) 於結算日，證券認購客戶、證券結算所及經紀以及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

(iv) 於結算日，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賬齡為30日內，並應要求償還。

10. 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 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1,083	20,097
– 證券孖展客戶	(i)	114	851
– 期貨客戶	(ii)	15,508	24,233
– 結算所及證券經紀		5,598	6,474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 產生之應付賬款	(iii)	57	79
		22,360	51,734

附註：

- (i)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有關交易後兩個交易日內償付。
- (ii)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退還客戶。
- (iii)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 (iv) 並無就因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以及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持續改善。本年度之營業額為114,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2.2%。經營業績轉虧為盈，由虧損5,700,000港元轉為溢利11,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2,700,000港元，主要來自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以及坐盤買賣，業績令人鼓舞。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香港股市交投量錄得新高，並創下多項記錄。本集團亦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其後信貸市場波動，股市亦出現重大調整。恒生指數自最高31,638點下跌一半。本集團之表現隨經濟轉趨放緩，惟有關影響因持續發展多元化業務而得以減輕。

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

儘管二零零八年初市況稍弱，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仍能保持增長勢頭。本年度營業額為38,800,000港元，分部溢利為14,700,000港元，為去年之5.4倍。除極端市況外，「跨部門銷售」策略亦有助加強證券經紀業務銷售隊伍。本集團鼓勵客戶主任及財務策劃主任考取不同規管活動牌照，以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全面意見。

預期來年經營環境將充滿挑戰。由於本集團網上交易系統已提升，管理層有信心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可應付逆轉市況。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年內，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產生32,300,000港元之收益，較去年上升33.0%。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之發展前景理想。除日本、台灣及新加坡外，保險代理分部亦於菲律賓及中國物色策略夥伴，以轉介保險及保險相關產品潛在客戶。因此，該業務僅錄得400,000港元之輕微虧損。

本集團就資產管理業務邀得經驗豐富人才，管理層有信心度身訂定之投資組合更能切合優越客戶所需。預期財富管理及財務策劃業務增長潛力強勁，本集團致力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銷售隊伍及支援研究與分析活動。

期貨經紀

由於去年商品期貨價格波幅甚大，客戶之投資決策偏向保守。年內來自期貨合約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為24,500,000港元，分類虧損則為700,000港元。期貨業務將側重於企業及高資產淨值客戶，以減輕市場波動所帶來之影響。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隊伍所進行非首次公開招股（「IPO」）工作有所增長，包括曾擔任三次配售活動之代理及為兩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因此，期內營業額達4,500,000港元，為去年之6倍以上。企業融資隊伍將平衡IPO及非IPO活動之資源，以緩和業績波動。

放債

年內，本集團放出短期新債20,300,000港元，產生收入1,0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溢利下跌至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物色信譽良好之企業客戶，向其提供放債服務以把握獲利機會。

坐盤買賣

儘管坐盤買賣之營業額減少至13,800,000港元，該業務分部溢利自去年2,500,000港元增加至7,6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乃主要由於年內香港股市大幅波動，所進行買賣數目因而減少。超過70%溢利來自買賣期貨合約。考慮到市場波動，管理層透過投資若干保本產品以分散投資組合風險。

前景

金融市場於最近數月來一直備受壓力。美國政府已公佈對按揭財務公司房利美(Fannie Mae)及房貸美(Freddie Mac)之援助計劃，嘗試穩定投資者恐慌情緒。然而，我們相信美國住宅市場之調整對市場影響深遠，全球各地金融市場波動情況相信仍會持續一段日子。由於市場低迷，投資者承受風險意慾減低，故本地及大陸股市於過去數月不斷下挫。鑑於通脹壓力放緩，中國或會於不久將來放寬貨幣政策以促進經濟增長，預期將可刺激股市。與此同時，股市前景仍然充滿挑戰，但對長線投資者而言，現價已甚具投資價值。

七大工業國貨幣息差之預期出現變動導致美元大幅回升。然而，由於主要大國已採納靈活貨幣政策，預期未來數年間全球通脹仍處於高水平。因此，商品投資或會成為對沖通脹之理想工具。商品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其中一項有利投資工具。

於目前市場調整期間，客戶對低風險產品的興趣較大。本集團將引入更多另類投資產品，包括對沖基金及保本結構票據。本集團亦將致力落實於大中華區對有潛質業務的收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維持健康及穩固之財務狀況。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之附屬公司全面遵守證監會頒佈之財政資源規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6,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4,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67,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6,4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為5.6（二零零七年：1.7）。由於本集團於年結日並無任何墊款及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七年：65.4%）。資產負債比率乃指本集團總借貸與總權益之比率。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901,000,000港元。其中銀行備用信貸額895,000,000港元之支取乃受限於已質押有價證券之市值。於結算日，客戶已質押市值約為197,700,000港元證券於本集團。本公司已就由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850,5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額提供公司擔保。所有銀行備用信貸均以港元為單位及按商業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無受任何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已質押若干價值合共50,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2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投資作為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附屬公司亦為外匯遞延交易及一般銀行備用信貸，質押約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任何用途抵押或質押其他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購入兩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三家非上市公司之股份，投資成本合共20,600,000港元，以作長期資本增值用途。該非上市投資包括兩家日本註冊成立公司及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由於市場環境轉差，加上聯交所推行創業板上市新規定，故為審慎起見，管理層為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作出減值撥備。長遠而言，倘此等非上市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市場環境適宜，該等公司可能上市集資。管理層仍有信心該等投資將帶來豐碩回報。

本集團變現若干上市證券，取得溢利5,400,000港元。餘下上市證券乃參考其收市價按公允值計值，其升值令儲備增加9,3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亦投資於一家從事基金管理業務之瑞士聯營公司。有關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區之物業發展及相關項目。本集團預期該基金將於二零零八年後期推出。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在可預見之將來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已承諾計劃。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兩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對沖其最少80%外匯風險淨額，從而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89,800,000日圓，另有銀行存款400,000日圓，即日圓總額約相等於6,6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妥善對沖。

或然負債

誠如於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展開仲裁程序，此項仲裁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一名前僱員被指控進行未獲授權之期貨合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該或然索償程序未取得任何進展，董事因而仍保持去年之觀點，即由於目前未能估計上述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恰當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毋須就此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一名為獨立第三方之前客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出要求函件。據要求函件連同其後發出之申索聲明草擬本，該名前客戶主要指稱彼因敦沛期貨誤導及並無履行提供意見之職責而蒙受虧損及損失。本集團現正就和解展開討論，董事認為，現階段無法估計和解金額。

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32名員工。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賺取目標盈利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或包薪、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可獲發放年終及與業績掛鉤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一項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及對產品、監管及遵守規則之知識。於審計年度，本集團為持牌人士提供符合資格計入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共15小時之內部培訓。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1港仙），合共5,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00,000港元）。待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後，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名列登記冊之股東寄發股息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以作登記。

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舉行週年大會。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或前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anrich-group.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會之管理及日常業務之管理應由不同人士負責。

根據目前架構，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而日常業務管理則由管理委員會負責。本集團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現時業務運作之不同職能由本集團董事會各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職務分明及權力平衡，且董事會層面亦有清晰責任劃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馬賽」）已同意，本業績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相符。由於馬賽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馬賽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tanrich-group.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零八年年度報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同時於上述兩個網站供公眾閱覽。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角山徹先生及黃麗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郭金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